



逾百師生社工參與「校園危機處理工作坊」 共研對策識別支援高風險生 警授談判技巧 把握黃金一小時救人

青少年或學童不懂紓壓以致萌發尋短念頭，令社會關注他們的精神健康及支援問題。警方港島總區昨日舉辦「校園危機處理工作坊」，與逾百位來自大中小學的教職員、社工和大專生，共同研討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風險學生對策，用正能量消除負能量，將潛在危機提早化解，同時提升教職員和社工與受情緒困擾學生溝通的能力和信心，以應付可能出現的危機。警察談判組模擬校園危機個案，讓師長在實踐中嘗試把握拯救生命的「黃金一小時」，運用談判技巧止危解困，避免悲劇發生。

◆香港文匯報記者 曾立本



▲警察談判組模擬校園危機個案，讓師長嘗試把握拯救生命的「黃金一小時」。

▶逾百位來自大中小學的教職員、社工和大專生，與警方共同研討及早識別和支援有高風險學生對策。



警務處助理處長、港島總區指揮官郭嘉銓在致辭時表示，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發展，需要學校、老師、家長、相關部門以及學生本人的共同努力。每當看到校園發生一些學童自殺案例時，警方及師長都感痛心。因此，港島總區於兩個月前舉辦了一次分享會，邀請不同學者及專家分享有關處理校園危機的經驗。事後，很多校長及師長都表示，想了解更多處理校園危機的技巧。因此，港島總區與警察談判組舉辦這次內容針對校園內所發生危機的工作坊。

模擬危機場景 讓參加者有得着

郭嘉銓表示，希望透過這次工作坊活動，讓師長更了解處理校園危機的方法，並由多位教育及精神健康範疇的專家和學者，分享如何及早識別及支援高風險學生。警察談判組透過分享實戰經驗，傳授談判實務要點和技巧，配以模擬場景讓參加者以小組形式，以第一身視角實踐處理危機的分工及談判技巧，希望參加者能夠從工作坊有所得着，並繼續以生命影響生命，推廣精神健康校園。

警察談判組主管廖迦奇總警司表示，假如學校發生有學生企圖自殺突發事件，警方談判員到場時間一般約為半小時至一小時。換言之，學校老師需要自行應付約一小時，這亦是成功阻止學生尋死的「黃金一小時」。根據數據顯示，只要老師能夠順利行近學生身邊對話，已經有95%的成功率阻止學生尋死，但如果什麼都不做，結果是難以預料。

廖迦奇表示，校園危機處理的實務要點首重團隊合作，以每間學校成立危機應變小組為例，假設校工通知有一名學生站在天台欄杆邊緣時，建議危機應變小

組成員中，分別要有負責做決定的管理層、不同級別的老師作學生的聆聽者、駐校社工或心理學家作專業意見，以有家教會代表協助在處理危機過程中保持學校與家長之間溝通的角色。

發揮「3C策略」「換取時間」等談判組

小組成員要做到「3C策略」，即是「Control（控制）」、「Contain（維持現況）」及「Communicate（溝通）」，務求可以「換取時間」等候警察談判組。控制方面，要求小組訂立由一人作指揮者，負責有效分工，包括指派誰人作聆聽者，以及檢視全局工作；維持現況方面，人員在警察談判組人員到場前，盡量以不變應萬變來維持現狀，同時以各人安全為首要目標。

在溝通方面，是由被指派聆聽者的成員與當事人嘗試展開對話，同時由其他人盡快報警及通知相關人士。廖迦奇強調，溝通尤其重要，做得好可以成功救回一個生命，建議溝通小組要分工清晰，包括負責指揮的組長、負責與當事人作唯一溝通渠道的談判員、負責陪伴談判員作支援與安全保障的策略員，以及負責一切其他事務的聯絡員。

廖迦奇指出，溝通期間必須注意數點，包括所有人的安全問題，即與當事人保持一個適當安全距離；同時要給予當事人合理預期，即要事前通知當事人，讓其有所準備；所有說話需要根據事實，即現場所見所聞，不要作出任何假設，以免不慎刺激當事人等。他鼓勵老師不要因有所擔心而不敢行動，只要老師能夠作出安全及有效的處理，「根本不需要我們警察談判員到場了。」

專家鼓勵師生深度溝通 早織保護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曾立本）昨日舉行的「校園危機處理工作坊」邀請了教育局首席教育主任（港島）簡凱恩、教育心理學家陳惠敏、中文大學醫學院精神科學系名譽臨床教授熊思方、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會長林智勇及副會長胡世文出席。各講者從不同角度分析學童自殺問題，強調精神健康的重要性，並鼓勵教職員與學生建立深度溝通和聯繫，提早加強保護網。

師生關係好可避免危機發生

香港學校訓輔人員協會會長林智勇表示，老師對學生而言其實有三個身份，分別為教學身份、輔助身份及訓導身份，這三個身份會在教育工作中轉變，並非單單只是教書，「當有危機出現的時候，老師這三個身份會顯得更加重要。」

他指出，每年9月開學、5月公開試及學校各自校內試等，都是引發危機的敏感時期，所以老師時刻要保持對危機的高度敏感，「如果平日老師與學生的關係良好，老師這三個身份可以即時出現，就能夠令很多危險事件避免發生。」所以，他平時會多與學生傾談，如每日上課前逐一到課室敲門與學生「打招呼」及簡單交談，保持良好師生關係。

教育局高級專責教育主任（教育心理學家）陳惠敏表示，根據2019年至2022年香港青少年精神健康流行病學研究，每5名學生就有一人有自殺念頭、每20人有一人計劃自殺、每66名學童有一人企圖自殺，情況令人關注。

她建議校方及家長，透過學童的缺勤紀錄及功課內的訊息等，觀察學童的日常行為轉變，及早識別面對壓力的學生，盡早跟進；「大量研究告訴我們，如果家庭與學校聯繫感可以提升，其實是一個非常強的保護因素。學校內的聯繫感就是學生覺得受重視、受尊重、有人看見及獲得認同。」

自殺個案多涉精神健康問題

中大醫學院精神科學系名譽臨床教授熊思方分析指，自殺是一個好複雜的行為，涉及很多因素，但他強調「並非所有覺得完全絕望的人也會自殺。」他形容，自殺行為有如一座冰山，一個完成自殺的個案只是露出水面的部分，下面存在很多自殺念頭及自殺計劃等，再下面則有很多精神健康問題，「自殺個案比較多精神健康問題，有七八成人；一半有抑鬱、三分之一有行為問題，三分之一有濫用藥物及酒精問題，有10%看不到問題；有部分因為得不到100分，得99分都很失望而想輕生的完美主義問題。」

被迫稅反扮憎 「記協」劣跡斑斑名聲掃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記者協會日前被稅務局追稅，記協作為職工會，理應守法繳稅，卻公開發聲明聲稱對稅局追稅「大惑不解」，企圖以「質疑」製造輿論向稅局施壓。不過，記協過往的斑斑劣跡早已令其聲名狼藉，該會一直打着維護「新聞自由」的幌子，實則行事偏頗，為黑暴黃媒護航，包庇縱容「黑記」抹黑特區政府及阻礙警方執法。記協現任頭目陳朗昇更其身不正，多次在前線爆粗辱罵阻礙警方執法，去年更被裁定阻差辦公罪成，裁判官狠批陳朗昇的行為肆無忌憚、不合情理。

借年報抹黑政府 縱容「黑記」阻警執法

記協自2019年開始，借發表所謂「言論自由年報」，不斷抹黑特區政府。記協前主席麥燕庭在2019年5月及9月，更聯同亂港頭目李柱銘、李卓人、羅冠聰等，到美加「游說」反華政客插手香港事務。黑暴期間，「記協」被質疑濫發記者證，涉嫌縱容「黑記」阻警執

法，對縱暴底層行為視若無睹，反而顛倒是非指控所謂「警暴」，淪為替黑暴張目的爪牙。

除大肆抹黑特區政府及警方執法，記協更煽動屬員聚眾搗事。當時任職《立場新聞》副採訪主任的陳朗昇和一眾記者，應記協呼籲在警方記者會攪局搗亂，導致記者會取消，令「記協」的業界形象再度「插水」。黑暴期間，黑暴文宣和「黃媒」散發假資訊煽動仇警，記協則首撐和包庇縱暴亂亂媒體，在年報中抹黑詆毀特區政府打擊假新聞，為《蘋果日報》或《立場新聞》提供保護傘。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記協又發聲明詆毀香港國安法條文。由於記協近年以「專業」工會作「保護衣」，行反政府之事，嚴重危害傳媒生態，破壞記者專業形象，社會有不少聲音要求特區政府依法有效規管。



◆香港文匯報曾踢爆「記協」學生會員證只需20元，涉嫌縱容「黑記」阻警執法。

非法集結「救」理大暴徒罪成 8人分囚7至1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警方包圍佔據理工大學校園的暴徒，另一批逾二千名暴徒在油尖旺攻擊警方防線，圖「營救」同黨。警方當時在尖沙咀科學館廣場拘捕近百人，其中9名男女非法集結等罪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黃士翔昨日判刑指，本案是理大暴動其中一環，雖無證據顯示各被告的行為造成任何損失及破壞，但有可能引起嚴重後果，故判處案發時年僅15歲的認罪被告人勞教中心，其餘8人判囚7個月至13個月。

9名被告依次為現年23歲的技工王晉彥、23歲網頁設計師鄭康成、19歲學生鄧朗言、31歲註冊護士賴恒基、22歲學生吳鎮鋒、26歲無業趙穎琪、28歲文員葉佩珊、24歲學生羅芷君及31歲文員王伊婷。他們被控於2019年11月18日，在尖沙咀科學館廣場一帶參與非法集結。王伊婷另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即一支雷射筆。鄧朗言及吳鎮鋒開審前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餘下7人受審後被裁定所有罪名成立。

法官：對公眾秩序構成重大威脅

黃官昨日判刑表示，本案為理大暴動的其中一環，牽動全港陷入多天混亂，有人衝擊警方防線闖入理大。當時，有逾百人帶同裝備現身現場，顯示有人號召及安排。儘管沒有證據顯示各被告的行為造成任何損失及破壞，但仍有可能引致嚴重後果，對公眾秩序構成重大威脅。

黃官認為，參與者以污言穢語辱罵警方，種種對抗警務人員的行為，可見暴力程度不低，而各被告分別被搜出防毒面罩、生理鹽水、護目鏡、口罩、手套、頭盔、泳鏡、鉗剪等裝備。

黃官指，本案集結雖僅涉13分鐘，但當時警方發射催淚彈警告，集結仍然繼續，即使沒證據顯示他們有安排、帶領、號召等領導角色，但身處非法集結現場，有鼓動和支援作用，故即時監禁是唯一判刑選擇。

黃官以監禁12個月為各被告的量刑起點，考慮到19歲鄧朗言案發時年僅15歲，主動認罪顯示他有悔意，故接納勞教中心建議判他入勞教中心。同時，黃官考慮到各被告自4年前被捕後已改過自新，重犯可能性低，故酌情減刑兩個月，其中管有打火機燃料的王晉彥及管有雷射筆的王伊婷各被判囚13個月；鄭康成、賴恒基、趙穎琪、羅芷君各被判囚10個月；葉佩珊因右眼接近失明及關節發育不健全，在考慮其健康狀況後判葉監禁9個月；審前認罪的吳鎮鋒被判囚7個月。

B女腦有血塊昏迷 警拘保姆循虐兒調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屯門一名9個月大女嬰上周四昏迷送院，醫生發現女嬰腦部有血塊，搶救後懷疑傷勢不尋常，轉交警方調查。警方昨日拘捕一名涉案的33歲保姆，循虐兒方向調查。據悉，被捕保姆首次擔任保姆工作，她聲稱女嬰洗澡後突然抽搐，女嬰父母趕赴接回愛女時，已發現女兒無意識地躺在嬰兒車內。被捕保姆姓鍾（33歲），與丈夫及兩歲

兒子同住。據悉，女嬰父母（俱35歲）分別任游泳教練及教師，育有兩女兒，涉事女嬰為次女，一家四口與女傭同住澤豐花園一單位。由於女嬰家中女傭在本月期間放假，父母無暇照顧女嬰，遂透過社區中心尋求暫託服務，聘請鍾婦暫代保姆工作。自本月2日起，夫婦早上將女嬰交由鍾婦看管，至晚上6時30分接回女兒。25日上午9時30分，父親用嬰兒車將女嬰

移交給鍾婦照顧，至下午2時許，鍾婦聲稱女嬰洗澡後突然抽搐，透過仁愛堂工作人員通知其父母。一個多小時後，父母趕赴接回愛女，發現女嬰意識不清，連忙送院救治。醫生發現女嬰的腦部有血塊及左眼腫脹，立即進行手術，又認為女嬰傷勢有可疑，於是轉交警方跟進。警方至昨日凌晨2時許將鍾婦拘捕，女嬰目前則在兒童深切治療室留醫。